

張
難
先
著

湖
北
革
命
之
知
之
錄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張難先著

湖北革命知之錄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上海初版

(93142 滬報紙)

湖北革命知之錄一冊

定價國幣柒元玖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張難先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一、本書以集合當時見聞，略加整理，供史家之參考爲宗旨。至文字之工拙，體例之合否，概非所計。
- 一、本書所記之事與人，以本人所知，刊物所載，同志所告者爲限。
- 一、每篇敘事畢，多列名錄傳狀，以便事與人一目了然也。
- 一、本書所具始末，自庚子漢口之役起，迄武昌首義及傳戰，與政府國會成立時止。凡重要命令，文告，函電，及他文辭，俱插入本事中。
- 一、本書於較大事件，則敘入紀事欄中。至其他細節，或個人行誼，即入名錄傳狀中。
- 一、本書傳狀碑誌，多搜他人作品，照原稿轉載。確知原文有誤者，亦略與更正或註明。至同志應傳而無成稿可據，或成稿事實不確者，間亦補傳。
- 一、傳狀碑誌之序列，俱按其人與某事有直接關係而與重要者次於篇後，并爲目附正目下以便檢查。
- 一、編者遇有疑問時，皆函詢多數同志，據覆，審其確實可靠，經多數承認，始敢寫入。若無法證明者，概付闕如。
- 一、歷來秘密名冊，鮮有存者。本書名錄，當然掛一漏萬。若因此竟將所知之一而併棄之，似有未安。故本書名錄，祇可云存十一於千百也。
- 一、編者足跡未出國門，所述以本省爲限。間有涉及中央與海外者，亦祇限於與本書有密切關係之事件。至本省從總理南北奔馳，經營全國之諸巨公，其豐功偉烈，自有黨史國史詳書，編者不敢強不知以爲知也。
- 一、本書紀年，多不一律，每處詳註，亦嫌煩瑣，茲列對照表於書末，以便需要時檢查。

一、所收資料中或含有派別之意見，誇慢之辭氣，諛蔑玩弄之敘述者，本書概以審慎平允之態度酌錄，不敢直抄。

一、編者原擬將每事來歷，註明句下，後以累贅而止。擬本書付梓後，再將原始史料，編次成冊，加以校刊付印，一以見本書之來歷，一以供史家之參考。

一、本書原擬草成後，寄各同志審查，現因時局關係，各同志復敦促付梓，冒昧出版，所有錯誤遺漏，俟再版增改。

自序

本錄命名「知之」者，即取論語「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之意。知之義亦有二：一，見而知之；一，聞而知之。見而知之者，當忠實記載；聞而知之者，亦當審慎採擇，不敢苟也。余不文，對於本省首義事，素無造意，以中央黨史會國史館籌備會，本省通志館，負責有人也。前年偶與京省館中人談，咸以史料難搜爲病，余始恍然我鄂人凡與武昌首義之役者，均負有供給史料之責也。若身親其事者，漠不關心，祕不示人，則館員即同無米之炊。又覺辛亥武昌首義，於本省本國世界諸史乘，俱佔重要之一頁。因於去年正月，負搜訪本省革命史料之義務。走謁各老同志，求其口說本人事蹟，及所見聞者，而筆記之；不能面晤者，函請自記。郵以來。其親記示余者，則有李君西屏，章君格昆，王君贊承，趙君師梅，甘君續熙，張君翼洲，曾君省三，胡君祖舜，李君作棟，陳君雨蒼，黃君吉亭，殷君子衡，梁君瑞堂，歐陽君瑞驊，范君騰霄，李君基鴻，陳君少武，聶君國青等。並承傅君慶蓀寄其先公良弼之碑文行狀，耿君伯釗寄其同學吳公綬卿事略，朱君一理寄其先公子英所手寫之歐洲同盟會紀實，李君雲生寄歐洲同盟會，但君植之增補東京同盟會鄂籍會員名單，胡君忠民寄其先兄秉河之行述，蔡君則民化民昆仲，寄其先兄濟民之行狀碑誌，劉君發煊寄其先叔仲文之行狀，田君東里寄其先公梓琴之行狀，李君遠驥寄其伯父國璠之起義日記，夏君衡青敘述其辛亥武漢外交之經過，楊君傑丞敘述其資中反正之情形以來，凡此，皆湖北革命親切之史料，可供參考者也。復訪得梅川居士所著之辛亥割記，查君光佛所著之武漢陽秋，邱君文彬所撰之辛亥陽夏起義史略，曹君亞伯所編之武昌革命真史，李君長齡致日知會調查紀錄所書，及各圖書館並坊間出版關於武昌首義之各種記載。其有疑問，就近請教於居公覺生，熊公載乾，蔡公希聖，鄒公海濱，孔公雯猷，張公懷九，李公廉力，彭公臨九，李公書城，孫公鑑人等；并承張公溥泉，馮公自由，及歷史學者郭量宇、沈剛伯、余景陶三先生，指示大意，而拙錄初稿，始獲藏事。

謹此致謝！尤其歐陽瑞驛先生，助予極多，每寫一篇，卽出就正，率承更定，至爲感荷！本錄起自庚子漢口之役，至辛亥武昌首義，及中華民國政府國會成立而止。維茲事體大，余一人之知識有限；加之時丁國難，故舊離索，求其詳搜靡遺，非勢所許。敬懇本省同志，鄭重鄉邦文獻，隨時賜教，余當敬謹接受，遵改遵加者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西陽張難先序於陪都之歌樂山。

錄(傳狀碑誌附總目下)

吾國革命思想之淵源	一
總理簡史	三
湖北革命之動因	一八
庚子漢口之役	一九
唐才常事略(附庚子烈士墓碑)	二二
傅良弼墓表(附事略)	二四
吳祿貞傳(附錢傳錢跋)	二七
秦力山傳	四一
庚子甲辰間鄂人思想之演進	四三
科學補習所始末	五五
呂大森傳	五八
王漢傳(附考證)	五九
胡瑛傳	六二
朱子龍傳	六四
曹亞伯傳	六五
宋教仁傳	六七
劉靜菴傳(附墓碑碑陰)	七三

馮特民傳	七八
何自新傳	七九
日知會始末	八一
胡蘭亭傳	九三
梁耀漢傳	九四
李長齡傳	九五
季雨霖傳	九八
李亞東傳	九九
吳貢三傳	一〇一
趙鵬飛傳	一〇一
同盟會湖北分會之概況	一〇三
朱和中事略	一〇六
胡秉柯行述	一〇七
石 瑛行狀	一一〇
田 桐事略(附行狀)	一二九
宋開先傳(附事略)	一三四
吳 崑傳	一三六
黃季剛墓誌銘	一三七
余 誠傳	一三九
龔國煌傳	一四〇

丙午後公益社之扶助功用	一四二
湖北軍隊同盟會始末	一四五
羣治學社始末	一四七
振武學社始末	一五二
楊王鵬傳	一五六
文學社始末	一五八
蔣翊武傳	一六六
詹大悲傳	一六八
王憲章事略	一七〇
蔡大輔事略	一七一
闕龍傳	一七一
李濟臣傳	一七二
熊偉傳	一七三
胡玉珍事略	一七四
黃家麟事略	一七六
鄧樹藩事略	一七七
江光國事略	一七七
共進會始末	一七九
孫武傳	一八九
劉公事略	一九一

張振武傳	一九三
劉英傳	一九八
劉鐵傳	二〇二
蔡濟民墓誌銘（附事略）	二〇四
吳醒漢事略	二〇六
陳滔傳	二〇七
同盟會中部總會與武昌首義	二〇九
譚人鳳墓誌	二一二
陳其美傳	二一五
趙聲事略	二二九
焦達峯傳	二三二
武昌首義之發軔	二三四
彭楚藩傳	二六〇
劉堯激傳	二六二
楊宏勝傳	二六三
鄒玉溪傳	二六四
周榮發傳	二六五
王世龍傳	二六五
紀鴻鈞傳	二六五
都督府之組織設施及人選	二六六

黎元洪碑	二九二
黃興傳（附考證）	二九六
漢口戰事始末	三一四
熊世藩傳	三四二
姚斌傳	三四三
徐少斌傳	三四三
謝元愷傳	三四四
馬榮傳	三四四
孟發成傳	三四五
李繼廣傳	三四五
漢陽戰事始末	三四七
楊鍾章傳	三七七
劉玉堂傳	三七七
蕭鍾英傳	三七八
無名英雄傳	三七八
武昌防禦始末及停戰	三八〇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	三九〇
國會成立	四〇四

湖北革命知之錄

吾國革命思想之淵源

革命精神，乃吾國窮變通久之大道，歷世聖哲相承，至總理孫公始發揚光大者也。唐虞以還，實行於湯武，孔子復定其名，闡其義，作周易彖傳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此革命學說之權輿也。孟子更推闡盡致，如「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等說，可謂大聲疾呼，揭曉明白者矣。厥後嬴秦暴虐，勝廣揭竿，胡元亂華，濠州舉義，一爲政治革命，一爲政治而兼種族革命，可謂愈演愈進。惟開秦時少，否塞時多，兇奸之徒，盜弄大柄，鑒於前事，百端防範，制極慘酷之刑律以悚之。士大夫之柔煦執中者，震於淫威，相率囑然媚世，造成一鄉原之局。建夷入據，雖明季遺老若王船山，黃梨洲輩，勸宗國之淪亡，憤異族之咆哮；志不得行，發憤著書，力申種族大義，夷夏大防，使聞者興起；然不久而有文字之獄，若戴名世汪景祺輩，俱以著作處死，親戚故舊，羅織極慘。至雍乾後，已無敢訪求遺帙，揚我漢聲者！遂至士氣日墮，大都趨於利祿之途，甘爲奴隸牛馬而不之怪。粵人洪秀全習於基督教義，不忍異族之蹂躪，振臂一呼，須臾下東南各省，建都金陵，可謂不世偉業。惜以「天父」「天兄」相號召，爲國情所不順，會國藩伺其隙，爲文以討之曰：

爲傳檄事，逆賊洪秀全楊秀清稱亂以來，於今五年矣。荼毒生靈，數百餘萬。蹂躪州縣，五千餘里。所

過之境，船隻無論大小，人民無論貧富，一概搶掠罄盡，寸草不留。其擄入賊中者，剝取衣服，搜括銀錢。銀滿五兩，而不獻賊者，即行斬首。男子日給米一合，驅之臨陣向前，驅之築城濬壕。婦人給米一合，驅之登陴守夜，驅之運米挑煤。婦女而不肯解脚者，則立斬其足以示衆婦。船戶而陰謀逃歸者，則倒抬其尸以示衆船。粵匪自處於安富尊榮，而視我兩湖三江被脅之人，曾犬豕牛馬之不若。此其殘忍慘酷，凡有血氣者，未有聞之而不痛憾者也。

自唐虞三代以來，歷世聖人，扶持名教，敦敍人倫，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粵匪竊外夷之緒，崇天主之教，自其僞君僞相，下逮兵卒賤役，皆以兄弟稱之。謂惟天可稱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而謂田皆天主之田，商不能自賈以取息，而謂貨皆天主之貨。士不能誦孔子之經，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蕩盡，此豈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之所以痛哭於九原。凡讀書識字者，又烏可袖手安坐，不思一爲之所也。

自古生有功德，沒則爲神。王道治明，神道治幽。雖亂臣賊子，窮凶極醜，亦往往敬畏神祇。李自成至曲阜，不犯聖廟。張獻忠至梓潼，亦祭文昌。粵匪焚郴州之學宮，燬宣聖之木主。十哲兩廡，狼藉滿地。嗣是所過郡縣，先燬廟宇，即忠臣義士，如關帝岳王之懷懷，亦皆汚其宮室，殘其身首。以至佛室道院，城隍社壇，無廟不焚，無像不滅。斯又鬼神所共憤，欲一雪此憾於冥冥之中者也。

本部堂奉天子命，統師二萬，水陸並進，誓將臥薪嘗膽，殄此凶逆。救我被擄之船隻，救出被脅之人民。不特紓君父宵旰之勤勞，而且慰孔孟人倫之隱痛。不特爲百萬生靈報枉殺之仇，而且爲上下神祇雪被辱之憾。是則傳檄遠近，咸使聞知。倘有血性男子，號召義旅，助我征剿者，本部堂引爲心腹，酌給口糧。倘有抱道君子，痛天主教之橫行中原，赫然奮怒以衛吾道者，本部堂禮之幕府，待之賓師。倘有仗義仁人，捐助義餉者，千金以內，給予實收部照，千金以上，專摺奏請優敘。倘有久陷賊中，自拔來歸，殺其頭目，以城來降

者，本部堂收之帳下，奏授官爵。倘有被脅經年，髮長數寸，臨陣棄械，徒手歸誠者，一概免死，資遣回籍。在昔漢唐元明之末，羣盜如毛，皆由主昏致亂，莫能削平。今天子憂勤惕厲，敬天恤民，田不加賦，戶不抽丁。以列聖深厚之仁，討暴虐無賴之賊，無論遲速，終歸滅亡，不待智者而明矣。若爾被脅之人，甘心從逆，抗拒天誅，大兵一壓，玉石俱焚，亦不能更爲分別也。本部堂德薄能鮮，獨仗忠信二字，爲行軍之本，上有日月，下有鬼神，明有浩浩長江之水，幽有前此殉難各忠臣烈士之魂，實鑒吾心，咸聽吾言。檄到如律令。無忽。

觀會檄，若在進化八九十年之今日，實不能生絲毫影響。乃彼時舊習仍深，新機未啓，竟能號召一時豪俊，如左宗棠李鴻章胡林翼彭玉麟之倫，風起雲湧，並力以扼太平天國，而洪氏以傾，列強見中國之暗弱也，萃懷野心，肆其憑陵，光緒之際，瓜分慘禍，迫於眉睫，國人咸瞠目而不知所措。總理孫公，崛起嶺表，紹述先聖，覺救國之策，舍革命之途徑，再無他法。於是坐言起行，奔走海內外，期諸實踐，並不僅爲種族狹義之革命，兼倡民權民生諸學說，以成三民主義之謨誥，而歸其極於大同。奮鬥四十年，無論如何失敗，毫不短氣，卒能克服艱難，光復舊物，較之湯武、漢高、明祖之革命，尤爲進步。若持以視先哲之徒有言論，而無行動者，其相去又奚翅天壤！此即吾國革命之泉源，亦即吾鄂辛亥首義之泉源也，嗚呼盛矣！茲將總理之簡史遺著遺囑恭錄於後。

總理簡史（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

（一）少年時代 總理孫中山先生諱文，字德明，號逸仙，又號中山，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公曆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誕生於廣東中山縣翠亨村。時值太平軍革命失敗之後，民懷思想，瀰漫民間，總理頗受其影響。稍長，赴檀島求學。見國事日非，民生日蹙，若不顛覆滿清，建立民國，則無以解救中華民族；由是鼓吹革命，結納會黨，進行革命運動。

(二) 興中會時代 甲午中日戰起，中國受帝國主義之壓迫益甚，總理乃在檀島創立興中會，謀結合海外華僑，共同革命，乙未廣州起事失敗，即赴美國各地宣傳革命。後離美赴英之倫敦，遂為清吏所誘禁，幸業師康懷黎極力營救，始得脫離。自是在歐洲考察政治，定三民主義為解決民族民權民生三問題之鵠的。旋赴日本，派同志至香港長江等處刊行書報，鼓動革命。時長江閩粵各地會黨，俱合併於興中會。

(三) 同盟會時代 庚子秋間，北方義和團事件發生，總理復派黨人在惠州廣州等處起事，雖結果亦失敗，而革命思潮，漸普及於國內。一九〇五年，總理軍至歐洲，揭櫫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先後開會於北京柏林巴黎等地，組織革命團體。復經美赴日，正式成立同盟會於東京，加盟者十七省，國內支部亦次第成立，革命運動，進展甚速。旋往安南，設機關於河內，遂有黃崗欽廉鎮南關河口諸役；不幸均遭失敗。其後港粵各地同志，於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在廣州起事，雖不幸復歸失敗，而死事壯烈，影響甚鉅；未幾即有十月十日之武昌起義，遂獲滿清。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總理被選為臨時大總統。後因黨人意見紛歧，忽視革命主義與方略，總理乃毅然辭職，民國政權，遂旁落於軍閥官僚之手。

(四) 中華革命黨時代 民國二年，總理東渡日本，集合忠實的基本黨員，組織中華革命黨，繼續革命運動。數年之間，討袁護法，迭次出師北伐，努力與反革命搏鬥。民國十年，總理在廣州就非常總統職，造成西南半壁之革命局面。不幸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逆炯明叛變，總理乃離粵赴滬。十二年廣州克復，總理復返廣東，就任大元帥職，繼續北伐。

(五) 中國國民黨改組後 總理鑒於黨內組織不嚴密，團結不堅固，乃改組本黨。十三年一月，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發佈宣言黨綱；對外主張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對內主張培植民權民生基礎。曹吳軍閥既顛覆，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和平統一；乃親赴北京，促其實現。不幸積勞成病，竟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在北京逝世；遺囑諄諄告誡同志，繼續努力革命。

(六) 革命之主義 總理創造自存自救之民族主義，指示我中華民族及世界弱小民族解除國際帝國主義

鎮鍊之途徑；創造全民政治之民權主義，發明權能區分之原則，開世界政治之新紀元；創造爲民造產之民生主義，確定解決中國經濟問題之根本方案，建立民生中心之新法則；更制定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以爲革命破壞及建設之標準。凡此種種空前之創造，實爲總理熟察國情需要，融合中外文化之結晶；其博大精深，適合國情，不僅足以救中國，抑且足以救世界；爲今後民族日決運動，民主政治運動，及社會革命運動之最高原則，決非任何主義思想所得比擬。世界若是長存，則總理所創造之主義亦將永垂不朽。

（七）革命之方略 總理手訂之國民方略，其進行程序定爲三期；第一爲軍政時期，一切制度皆隸屬於軍政之下。黨與政府，一面用武力掃除革命之障礙，一面用主義開化全國之人心，以促進國家之統一。第二爲訓政時期，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即爲訓政開始之時，黨與政府，訓練各縣人民籌備自治，養成人民行使政權之興趣與能力，成立完全自治之縣，開始建設三民主義化的新社會政治經濟基礎。第三爲憲政時期，凡一省全數之縣自治完成之日，即憲政開始之時，人民可直接連用創制複決選舉罷免四權，參預政事；中央設立五院，發揮五權之治。迨全國過半數省份皆達憲政時期，則開國民代表大會，制頒民國憲法，是爲三民主義新中華民國建國大綱之告成。

總理曠世嶽立，其典型遺教之崇高偉大，充塞天地之間，舉世罕有其儔。其思想永爲我所信仰；其精神永爲我所宗式；其革命事業，更永留諸我人之腦海而不消失。

在民國十三年冬間，直系軍閥傾覆，北方將領，羣請總理北上，解決時局。總理以國事糾紛，非開國民會議不能解決，乃於是年十一月十日發表宣言，主張從速召開國民會議，以解決國是，及廢除不平等條約，隨即離粵北上，躬親領導。途經上海及日本各埠，日夕講演，備極勞頓；又以年高體弱，不耐舟車顛簸，故甫抵天津，即感身體不適。而當時北京政府又突於此時發出外崇國信之承認不平等條約照會，更予總理以重大之刺激，遂致夙疾復發。然總理以此行責任重大，仍扶病入北平，從事籌備國民會議，謀民國之和平統一。徒以當時北京政府毫無進行誠意，且又從旁多方掣肘，總理憂勞之餘，病益以劇。十四年三月十一日，